

(GF—2020—2605)

平谷将军关长城解说展示项目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平谷区文物管理所

承包人（全称）：北京市跃远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谷将军关长城解说展示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平谷将军关长城解说展示项目
2. 工程地点：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将军关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京平文旅发(2024)21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规模：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标线、铺装、路缘石、墙柱面涂料改造、敌台模拟展示区、栽植绿化、铁艺栏杆、标识牌制作及小程序等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9月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0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DB11/T 212-2017《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玖仟零壹拾捌元零伍分）（¥1049018.05 元）；税率：9%；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肆万叁仟肆佰贰拾玖元陆角柒分）（¥1143429.6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万肆仟陆佰叁拾肆元零肆分）（¥ 34634.04 元）；

（2）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伍仟元整）（¥ 205000 元）；

（3）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0 元）；

（4）农民工工伤保险（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万伍仟捌佰零玖元整）（¥ 25809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张秀革；身份证号：110226197702130523。

六、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上级部门拨款到账 30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工程预付款，其中包括按合同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至 100%、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100% 和农民工工资的 50%。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在发包人规定时限内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按照 DB11/T 212-2017《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验收要求执行。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100%。

八、其他要求：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 通用合同条款；(5) 技术标准和要求；(6) 图纸；(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1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5年9月1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北京市平谷区渔阳地区平谷体育中心西路3号院2号楼101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 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 2 份。

发包人：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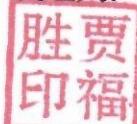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2110226400979780F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178029504118

地 址：

北京市平谷区渔阳地区

地 址：

平谷体育中心西路 3 号

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利农胡同

院 2 号楼 101

邮政编码：101200

邮政编码：101200

法定代表人：贾福胜

法定代表人：路东旭

委托代理人：石强

委托代理人：杨宏亮

电 话：69961227

电 话：010-69969580

传 真：69961227

传 真：010-69969580

电子信箱：pgwenwusuo@bjpg.gov.cn 电子信箱：534411030@qq.com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平谷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平谷支行

账 号：1101000103000022783 账 号：11001008600056005336

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本款修改 1.1.2.4、1.1.2.5，补充 1.1.3.11、1.1.3.12、1.1.3.13、1.1.4.8。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名称：北京凯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资质乙级；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薛立海；联系电话：13520304230；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11004021；

电子信箱：1063745550@qq.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 166 号 1 号楼 4 层 415。

1.1.2.5 设计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

名称：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项目负责人姓名：李鹏；联系电话：1371613090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西城区展览馆路 1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设计图纸明确的用地范围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1 园林绿化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

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施设备安装及园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驳岸、园林景观桥梁等。

1.1.3.12 绿化工程：是指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等的种植工程。

1.1.3.13 绿化养护：是指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1.1.4 日期和期限

1.1.4.8 绿化养护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绿化养护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2 个月。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北京市绿化条例》。

1.4 标准和规范

本款修改 1.4.1、1.4.2。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园林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82)；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CJJ/T287)；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8)；

与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园林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 212-2017)；

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 213-2014)；

城市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DB11/T211-2017)；

园林绿化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1/T 712-2019)；

园林绿化用地土壤质量提升技术规程(DB1/T 1604-2018)；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 76 部分：

园林绿化施工单位(DB11/T 1322.76-2018)；

现行国家及北京市的标准、规范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所有国家或北京市发布的标准、规范应由承包人自行准备。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图纸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其中的数量以图纸为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按照以下原则选择：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低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的，则按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执行。

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的，按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成交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合同图纸。

各文件的专用部分优先于相同文件的通用部分。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本合同签订后七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提供一套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工程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施工计划在开始实施的 7 天前提交; 每周一应提供本周的工作计划及前一周计划完成情况; 当月工作量统计报表在每月 25 日前提交; 年度工作量完成统计报表在年后五日内提交;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4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加盖承包人公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 5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北京市平谷区渔阳地区平谷体育中心西路 3 号院 2 号楼 101;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石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利农胡同 74 号;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张秀革。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 166 号 1 号楼 4 层 415;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薛立海。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由承包人负责，需要发包人配合的，发包人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根据需要配合，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已经详细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外交通即为现状条件，发包人不会专门为本项目新建任何交通设施，因此承包人应仔细勘察现场，自行考虑现状道路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为使道路满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如道路或步道上增加保护措施等）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交通即为现状条件，发包人不会专门为本项目新建任何交通设施，因此承包人应仔细勘察现场，自行考虑现状道路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为使道路满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如道路或步道上增加保护措施等）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等相关人员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仅限本项目使用，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项目使用，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本款修改为：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和现场进行核查和踏察，如发现差异，应在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后的5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本款补充 2.1.1、2.4.3。

2.1.1 根据相关规定提供园林绿化施工所需的许可或批准。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石强；身份证号：110226198704060092；

职务：平谷区文物管理所副所长；

联系电话：15811101239；

电子信箱: pgwenwusuo@bjpg.gov.cn;

通信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渔阳地区平谷体育中心西路3号院2号楼101;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受理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通知、指令、批复、证书、决定、投资控制、工程计量、处理洽商等发包人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7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开工前7日内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现场即为现状场地, 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进行整理,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还应提供 _____ / 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期限及方式: 发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_____ 天内, 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 / _____, 担保有效期至工程款拨付完成为止(不含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符合 DB11/T 212-2017《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及国家相关规范的规定, 及相应电子版。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6。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符合 DB11/T 212-2017《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及国家相关规范的规定, 及相应电子版。

工及验收规范》及国家相关规范的规定，及相应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材料码放整齐，交工前现场清理干净。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管理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特别通行证、排污手续、降噪措施等手续），并保证这些规定在施工中得到贯彻执行。承包人应自行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发包人因承包人未能完成上述工作所承担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罚款、第三方索赔、工期延误期间的费用支出）和全部损失，承包人应予以赔偿，且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先行扣除。

承包人须遵照《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

3.2 项目经理

本款修改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张秀革；身份证号：110226197702130523；

相关证书及编号：京 2112014201546289；

联系电话：18618218738；

电子信箱：534411030@qq.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利农胡同 74 号；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作业计划、工期计划、质量目标、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和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来组织施工，处理施工过程中一切管理和签字确认等事宜。代表承包人协调发包人、设计人、监理等各方关系。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向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请假，未获得批准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

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在工作日无故未到施工现场（以监理工程师提供的书面证词为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额，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如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检查时发现项目负责人无故不在施工现场（将由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证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发现两次后，发包人有权随时与承包人解除本合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自行随意更换，未经过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批准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需更换为发包人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本合同标的额的百分之十计算。在发包人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到任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未经过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批准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本合同标的额的百分之十计算。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本款补充 3.3.6。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为完成合同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施工项目部，并为此配备满足施工需要数量的具有相应资格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承包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项目部人员名单。除非事先获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如发生此类情况，承包人必须在 7 日内将擅自撤换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调回本项目或取得发包人对于新派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认可，当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合适或不称职的现场管理人员时，承包人应自接到通知

起 7 日内完成更换，撤出人员不应再从事与本工程有直接关系的工作。承包人违反上述义务人，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 1 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未征得发包人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在发包人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到任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3.3.6 技术负责人

姓名：耿会来；身份证号：110226196301221112；

专业：建筑；职称等级：中级工程师。

3.5 分包

本款修改 3.5.1、3.5.2。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合同项下全部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涉及分包的工程内容，分包工程承包人的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本款补充 3.6.2。

3.6.1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6.2 现状树木的保护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现状树木的保护，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否 _____。本款补充：

履约担保金额及方式：签订合同后____/____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履约担保人民币____/____元（不高于中标价的 10 %），以□保函或□保险形式执行。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涉及的全部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1) 全过程监理，包括四控（质量、安全、进度、造价）、两管（信息管理、资料管理）、协调（协调各参建单位的关系）等；
- (2) 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的备案；
- (3) 工程竣工后直至全部投入使用前，项目整体试运行期间监理人应配合的工作等以及发包人需要监理人应配合的其它工作。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 _____；
- (2) _____ / _____；
-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规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自检后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检验，由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签收通知。验收合格，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在限定期限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受影响。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遵守发包人内部管理规定。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标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本条目下各项内容的责任主体为承包人。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1) 施工现场设置专职人员值守，做好安全管理工作等。

2) 施工现场应根据工程规模，建立保卫、消防组织，配备保卫、消防人员。

3) 要加强对施工队的管理，掌握人员底数，签订治安、消防协议：非施工人

员不得随意进入施工现场，特殊情况要经施工负责人批准同意。

4) 项目负责人务必对施工现场全体人员宣传、贯彻治安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治安管理暂行办法，定期召开工地各班组会议，通报治安保卫情况，布置现场治安工作。

5) 定期组织治安保卫检查，检查施工现场的治安情况，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建立治安保卫档案。

6) 施工管理应做好教育所属施工人员遵纪守法。

7) 施工现场不能打架斗殴，不能从事盗窃、窝赃、销赃、赌博、酗酒等违法犯罪活动。

8) 加强车辆管理，停车必须停放在专用停车场。

9) 施工现场负责人应组织开展健康、有益的文娱活动，树立团结友爱、互敬互爱的社会公德，共同建立施工现场安定的生活秩序。

10) 施工现场发生各类治安案件和灾害事故，要立即报告并保护好现场，配合公安机关查破。

6.1.5 文明施工

发包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发包人内部管理规定，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

染饮用水源。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承包人应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的约定使用此项费用，未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而导致事故发生，或未及时落实文明施工要求致使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此进行通报批评或罚款或导致居民投诉，承包人应负完全的责任。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工程预付款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至 100%。

6.3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

合同当事人对农药、肥料的使用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7.1 施工组织设计

本款修改 7.1.1.

7.1.1 工程涉及以下内容的，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此类工程内容的专项施工方案：

现状树木保护；

古树名木保护；

土壤改良；

其他内容：_____ / 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开工前7天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3 开工

本款修改 7.3.1。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三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日内。

7.4 测量放线

本款修改 7.4.1。

7.4.1 发包人或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

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一周（含）以上时，或造成延期竣工两周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负责补足，同时发包人有权随时与承包人解除本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 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地震、洪水等灾难。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本款修改 8.4.1。

8.4.1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_____ / 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_____ / 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需要临时占地的, 发包人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协助办理申请手续, 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本款补充9.3.4。

9.3.4 关于送检材料的约定: 送检时监理必须到场签字, 禁止代签。否则不予受理。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_____。

10.4 变更估价

本款补充 10.4.3。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____ / ____。

10.4.3 变更估价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关于变更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时间的约定: ____ / 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 7 日 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 7 日 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 / ____。

10.7 暂估价

本款补充 10.7.1、10.7.2。

暂估价材料的明细详见附件 3: 《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 ____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 ____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__ / 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____ / 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本合同不调整价格。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____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

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 _____。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a) 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调整(包括施工范围的增减)所涉及的有关费率、措施费及其它项目费用的影响，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

b) 因设计变更或施工范围调整使苗木、设备采购数量、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变化所涉及的有关费率、措施费及其它项目费用的影响，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变化而调整；

- c) 经过承包人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算和价格错误;
- d) 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的错、漏项;
- e) 施工期内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辅助材料价格、苗木价格的上涨或下落：[本工程苗木采购承包人已充分考虑了市场因素，对于可能引起的苗木市场价格变化而产生的风险，供应商已在合同价款中予以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 f) 双方在约定的风、雨、雪、洪、震、雾霾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情况及沙尘暴;
- g) 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召开“两会”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上级视察及检查;疫情防控;
- h) 发包人在招标阶段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中没有明确的项目，供应商也没有另行补充，但施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措施项目费及其它项目费;
- J) 管理费和利润的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本款修改 12.2.1、12.2.2。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合同生效后上级部门拨款到账 30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工程预付款，其中包括按合同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至 100%、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100% 和农民工工资的 50%。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签订合同后 ____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支付担保人民币 ____ / 元（中标价

的_____%），以□保函或□保险形式执行。预付款担保的有效期至_____/____为止。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相关工程现行国家计量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报告当月完成的工作量，监理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核实已完成的工程量，并在核实前一天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提供条件并派人参加核实；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核实，以监理工程师核实的工程量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核实期间延长的，核实期限不予顺延。监理工程师未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核实，核实结果无效。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洽商)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监理工程师不得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本款修改 12.4.4。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付款次数或编号；进度款付款比例。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照通用条款 12.4.4 执行。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达包人的期限: 收到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

第一章 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度申请支付工程款, 每期工程进度款按以下方式选择支付:

实际完成工程量的百分比支付: _____ / _____;

按形象进度支付: _____ / _____;

按月实际完成工程量 _____ / _____ % 支付;

其它: 工程进度款按进度支付。承包人累计工作量占合同总量的 60% 后,
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 其中包括农民工工资支付至 100%。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 /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 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本款补充 13.2.1、修改 13.2.5。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竣工资料内容和份数: 符合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DB11/T 212-2017) 及国家相关规范的规定, 6 套。如发包方有其它要求, 承包方须满足。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在收到以上文件后 15 日内组织验收。

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保修期和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式开始。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需分项竣工时，双方订立分项竣工协议，并明确双方责任。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人在竣工验收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图（均含电子版）一式 6 套，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绿化工程移交期限：养护期结束后 15 日内。

其他工程移交期限：养护期结束后 15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1)双方办理工程验收手续后进行工程结算。(2)承包人在提交竣工图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如政府部门审计金额低于本合同约定金额的，以政府部门审计的金额为准予以确定最终结算金额。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以国家相关规范规定要求为准。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30 个工作日内。

结算款支付方式及时间：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含合同价款的 3%的质量保证金，承包人需在支付结算款前向发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原件)；工程结算审核后 30 个工作日内，如双方无争议，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双方确认：如政府部门审计金额低于本合同约定金额的，以政府部门审计的金额为准予以确定最终结算金额。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本工程质量保修及养护期及缺陷责任期后 28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限内派人维修，承包人不在约定的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本工程质量保修及养护期及缺陷责任期满，在承包人已履行养护保修责任的前提下

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保函。

14.5 竣工归档资料

本款补充：

(1) 施工中未发生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2) 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需经相关方书面确认后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材料，由承包人提供加盖竣工图章的竣工图给发包人。

(3)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 10 天内，承包人应提供给发包人 6 套完整符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归档资料。

竣工归档资料的形式和格式：满足档案馆要求。

(4) 因承包人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归档资料时，经发包人催告，1个月内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竣工归档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整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质保金内予以扣除。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本条补充 15.5。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本款修改为：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3 % ($\leq 3\%$)，采用以下方式执行：

担保，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进入质保期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原件；

保险；

其他：/。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保修义务及绿化养护义务且合格移交后，在 / 天内结清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承

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2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属于保修范围内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完成修理。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3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并完成抢修。本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尽到保修职责，在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限内派人维修，承包人不在约定的期限内派人完成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和发包人损失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以扣除的部分，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索。

15.5 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绿化养护期内双方责任约定：应达到DB11/T 212-2017《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养护标准。

绿化养护期内水电费支付：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开放水电、照明等服务设施，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应当顺延工期，发包人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

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违约的，应视情节按照 5000 元/次的标准支付发包人违约金，违约累计达到 2 次或者未在发包人规定期限内全面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还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补足。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2) 战争；

(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

落；

(5)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完全局限在承包人及其分包人、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除外；

(6) 政府行为；

(7)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需购买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必须购买的险种（如有）。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如承包人无法购买农民工工伤保险的，承包人应购买人员或项目安全责任类保险，保额需参照类似项目农民工工伤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 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_____。

20. 纠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本款补充 20.3.1。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关于评审机构的约定：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本款修改为：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0.6 通知送达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电子信箱、传真号码及通信地址）准确无误，如有变更应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由于一方联系方式错误、不详或者无法识别等导致无法送达，或者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及其他不可归责于送达方原因造成相关通知或者文件无法送达、拒绝签收，则相关通知或文件自寄送或发送后第 3 天起视为已送达。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现状树木一览表

附件 3: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以及(地方标准),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包括标线、铺装、路缘石、墙柱面涂料改造、敌台模拟展示区、栽植绿化、铁艺栏杆、标识牌制作,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年; 其他防水工程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绿化工程为____12____个月;
7. 园林附属工程为____12____个月;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1年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 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12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2 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并完成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完成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修复，或拒绝按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修复工程支出的实际金额。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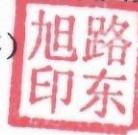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2110226400979780F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178029504118

地 址：

北京市平谷区渔阳地区
平谷体育中心西路 3 号
院 2 号楼 101

地 址：

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利农胡同

邮政编码：101200

邮政编码：101200

法定代表人：贾福胜

法定代表人：路东旭

委托代理人：石强

委托代理人：杨宏亮

电 话：69961227

电 话：010-69969580

传 真：69961227

传 真：010-69969580

电子信箱：pgwenwusuo@bjpg.gov.cn 电子信箱：534411030@qq.com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平谷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平谷支行

账 号：1101000103000022783 账 号：11001008600056005336

附件 4:

廉政建设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建设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 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 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 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北京市平谷区渔阳地区平谷体育
中心西路 3 号院 2 号楼 101

地 址：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利农胡同
电 话：69969580

电 话：69961227

日 期：2025 年 9 月 1 日

日 期：2025 年 9 月 1 日

附件 5:

安全生产责任书

发包人: 北京市平谷区文物管理所

承包人: 北京市跃远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项目名称: 平谷将军关长城解说展示项目

2、工程地址: 平谷将军关长城

3、承包范围: 北京市平谷区将军关长城室外场地环境整理提升,包括标线、铺装、路缘石、墙柱面涂料改造、敌台模拟展示区、栽植绿化、铁艺栏杆、标识牌制作及小程序等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4、项目类型: 园林绿化

二、工程项目期限: 执行合同约定

三、协议内容:

1、承包人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承包人在施工前应建立安全管理组织体制,配备专职和兼职的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3、承包人在施工前认真勘察现场,根据政府相关规定并按发包人的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实施安全施工。

4、承包人必须认真对各级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施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5、施工前,承包人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护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人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施工期间,承包人指派【王云鹤】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

7、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发包人的安全生产和防火管理的各类规

定，接受发包人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承包人自理，承包人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带好安全防护用品。

9、承包人对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10、用于施工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承包人应会工程监理人员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使用设备、设施，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1、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井道、空洞、设备、设施等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悬挂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且不得擅自拆除、更动。

12、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上岗证，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的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3、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执行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度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防冻措施时，应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且指派专人值班。

14、承包人的施工用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擅自使用未经检测的电气设备、违反规定乱拉电线等均属承包人违约。

15、承包人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6、承包人在施工前应自觉按規定向相关部门办理施工登记手续。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事故（包括由承包人责任造成发包人人员、它方人员、行人伤亡等），承包人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原则予以解决。

17、其它：

17.1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双方各执合同规定份数持有。

17.2 签订地点：北京市平谷区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日